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博众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34973930X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A座4楼

联系电话：26644559、1353046499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德二道北东华假日公寓1栋整栋，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526.91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厂房（不可用于经营餐饮、卡拉OK、带噪音及含有排污等加工行业），房屋编码：4403050020070500009000001、2、3、4。

租赁房屋不得作为危险化学品行业、群租、夜总会等易滋生黄赌毒的租赁用途；乙方不得开展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租赁房屋仅限整租，不得转租或分租。乙方同意承租该厂房，并承诺、仅将该厂房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租、分租，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甲方或业主的名称或标识。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博众置业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7924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无装修。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 月 1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乙方确认承租租赁房屋仅限于乙方办公使用，租赁期限共计5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3■月/☐日的免租期（不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元，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租金金额为： 元/平方米/月，目前租金税率为：_%（若本合同期内，国家调整相应税率或适用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相关政策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注：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乙方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相应款项，下同。）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深圳市博众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10 141 0004 0025282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具体如下：

- (1)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其中，不含税租金金额为：元/月，目前租金税率为：5%
- (2)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其中，不含税租金金额为：元/月，目前租金税率为：5%
- (3)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元/月。其中，不含税租金金额为：元/月，目前租金税率为：5%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元。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租赁押金原路免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费、建筑垃圾费、停车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5.77 元/吨；电费： 1.11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 8 元/平方米/月；

其他： 以上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收取部门支付。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后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认可现有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状况，且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符合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除自然耗损外，乙方不得以该租赁房屋或其设施、设备或自身财物受损为由向甲方提出主张或要求。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且符合本点 7.1【其他】约定条件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 甲方 / ☒ 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 ☒ 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 折价归甲方所有 /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 其他乙方装修前应提前一个月提交设计方案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非因甲方过错致使装修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向甲方或该房产的物业管理单位交纳装修押金，具体交纳押金的金额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按规定收取。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该房产的物业管理单位向乙方免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确认甲方以现状出租，乙方已充分知晓租赁房屋的现状，乙方同意并确认应自行承担该租赁房屋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内部装修、以及承租范围内乙方所使用及自行安装设施和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的维修、维护及生产的相关费用。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乙方未维修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甲方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有权对该租赁房屋进行日常的检查、维修，以及对乙方履行有关管理责任进行检查。对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该房屋非正常损耗，乙方应负责维修，或在甲方维修后承担维修费用。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置于该租赁房屋内的相关财产的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应自行负责其财产的安全及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租赁期间，乙方至少须为租赁房屋购买相应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险，其中乙方购买的公众责任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应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应将甲方列为共同受益人。

乙方应保证所购买保险在整个租赁期间持续有效，并应向甲方提交上述保险单之复印件审核并留存，乙方更换保险公司、保险种类或变更保险条款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赔偿标准不应低于上述标准。若乙方未按规定及甲方要求购买保险的，则发生风险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乙方同意放弃对租赁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无需取得乙方同意即可自行决定向第三方出售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此外，业主需抵押租赁房屋的亦无须书面告知乙方及征得乙方同意，且在租赁房屋抵押后权利人协议处分该房屋前无须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乙方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租赁房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的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得撤销。如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该房屋进行转租，则乙方必须保证次承租人作出书面承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内，租赁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甲方将租赁房屋向第三方转让，并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出具确认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第三方交纳租金等费用的确认函或与甲方、第三方共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认。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按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有权申请公证处现场公证，第十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 ☐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自租赁期届满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度租金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的其他费用，直至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返还该房屋为止。若因此造成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房屋而需承担违约金、中介费，以及造成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损失）的，乙方同意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10.4 乙方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应在法院裁定受理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财产管理人联系方式函》，甲方可凭函件直接与管理人协商房屋交接事宜。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6)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尽义务,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书面通知其更正后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视作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押金外,乙方还应按照当年度租金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 乙方须每季度对消防设施(烟感、喷淋、灭火器)进行功能性测试,留存《安全检查记录表》并提交甲方备案。

13.3 发生安全事故(火灾、触电等)时,责任方须在 1 小时内通知对方及应急管理部门,事故调查期间双方不得擅自破坏现场。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事故的,责任方有权向实际侵权人追偿。

13.4 租赁房屋安装特种设备(电梯、压力容器)的,乙方需每年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甲方书面上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前述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则在投邮后 4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投邮 4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即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则在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对方时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通知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为本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无。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	品牌/质地	数	型号	物品状况
--------	-------	---	----	------

称		量		
钥匙	大门___把, 房屋___把, 其他_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个, 房屋___个, 其他___个, 备注:			
水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电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 未交付 ☐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 甲方 ☐ 乙方
电费				☐ 甲方 ☐ 乙方
燃气费				☐ 甲方 ☐ 乙方
电视收视费				☐ 甲方 ☐ 乙方
网络费				☐ 甲方 ☐ 乙方
电话费				☐ 甲方 ☐ 乙方
物业管理费				☐ 甲方 ☐ 乙方
停车费				☐ 甲方 ☐ 乙方
清洁费				☐ 甲方 ☐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
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
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 _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 / ☐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元，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承租方的报警装置应按照规定进行年检和更换，具有书面纪录，保证功能良好有效，合理规范使用燃气，具有相关操作规定。承租方应配合出租方/政府单位等定期对燃气等重点安全部位检查。如因承租方原因对租赁房屋内的消防设施进行调整或变动的，承租方应事先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报备，并自行确保变动和使用的安全，确保做好定期检查纪录。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需为租赁房屋投保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保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承租人应当对出租房屋物品清单内物品完好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泡水、火灾等突发事件导致的财产损失，承租人需在租赁合同签署 10 日内购买财产险/公众责任险，出租方对承租人私人房屋内财产损失不负关联责任。

九、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十、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一、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